

# 宁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5月10日起施行

## 线索筛查每季度至少1次 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

本报讯(记者 赵锐)由我区生态环境、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5月10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从坚持问题导向、打通堵点难点,注重实际操作、便利制度执行,强化部门联动、筑牢法治支撑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将进一步深化宁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工作指引和制度保障。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各地发展不平衡、工作程序不规范、鉴定评估效率低等问题,《规定》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较国家每年全面筛查1次线索提高至每季度不少于1次;规定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简易磋商程序等有关规定未明确内容,有效解决筛查不全面、鉴定评估效率低等问题。

增加指定宁东能源化

工基地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案件办理,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便于基层统一执行。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内容,规定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协作内容,努力实现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规定》明确,党委和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情况汇报,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过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倒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落实。

我区将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对于在全国、全

区造成重大影响案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发生的损害,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等情形,将纳入重大案件管理,并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定期调度,推进案件办理。

同时,《规定》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赔偿义务人作出明确要求,赔偿义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及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缴纳赔偿资金,全面履行赔偿义务,做到应赔尽赔。



## 严打破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犯罪 全区检察机关 去年以来起诉107人

本报讯(记者 王若英)4月18日,自治区检察院召开“检察护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意见签约暨企业家座谈会,会上透露,去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起诉制假售假、侵权假冒、虚假广告、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犯罪44件107人;积极回应民营企业诉求,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23件32人。

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涉企案件立案监督,联合公安机关共排查出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75件。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条件,不批准逮捕88人、不起诉94人。

同时,为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三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案组)。一年多来,全区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0件,民事监督案件4件,刑事案件21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4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结案11件,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率为33.33%。

自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全面推进以来,全区5个地级市检察机关和工商联建立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入库专业人员475名。经自治区检察院批准启动合规案件28件,25件案件适用第三方监督考察评估机制,对整改合规的15家企业、33名企业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14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此外,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关于全区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涉企类案件的指导意见》,落实平等保护理念,办理涉企类案件428件,提出监督意见186件。构建虚假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01件。依法妥善办理涉企类案件103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60万元。

在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重点关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办理相关案件208件,办理了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沙坡头机场净空安全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保护“中宁枸杞”品牌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高质效案件,有效维护企业安全运行环境、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我区2000吨粉煤灰运往西藏 铁路“物流总包”新模式助企业“轻装上阵”

本报讯(记者 赵锐)4月17日11时15分,一列满载2000吨粉煤灰的专列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物流中心青铜峡营业部驶出,将于4月21日到达西藏拉萨西、林芝车站,实现粉煤灰绿色循环利用。这趟专列的成功开行,标志着宁夏铁路地区首个“物流总包”项目成功启动,为探索现代铁路物流发展新模式迈出坚实一步。

“铁路‘物流总包’项目为我们提供的‘一揽子’物流服务,为企业减少报计划、报请车、交运费等中间环节,实现货物从企业出场往铁路货场上货、仓储、装卸、运输、到达、配送等一站式服务,让企业省心、更省钱!”青铜峡市捷安公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乔云霞说。在乔云霞看来,“物流总包”模式不仅精简了运输流程、减少中间环节,而且最大化提高了运输效率,为企业降低了物流成本。据测算,4月17日首发的2000吨粉煤灰专列,



宁夏2000吨粉煤灰运往西藏。银川铁路物流中心供图

预计能为发货企业节省10万元以上的物流成本。

“在我们的日常调研和走访中,由于跨省运输成本较高,如何实现粉煤灰‘变废为宝’成为困扰客户的难题。”据银川铁路物流中心青铜峡营业部经理刘明杨介绍,了解到情况后,营业部迅速成立“物流总包”推进组,指派专职营销人员与客户建立信息服务机制,合理安排汽车运力,制定最优运输方案,盯控仓储、装车全流程,并随时解决客户困难,确保

前端短驳物流运输服务顺利进行,实现仓储、装卸、运输各环节服务有效降低全流程物流成本。

接下来,青铜峡营业部每月将有1万吨左右粉煤灰以“物流总包”新模式实现外运。银川铁路物流中心将充分发挥铁路绿色低碳优势,用好“公转铁”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客户需求、产品特点,积极开展“物流总包”业务,为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蓄势赋能。